

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本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聘僱許可應依工作類別檢附下列文件外，另雇主聘僱在我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應併檢具申請聘僱許可日前經指定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1.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免附）。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須檢附）。

(3)經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箱網養殖合夥人及受僱勞工名冊（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或與他人合夥從事箱網養殖工作，其合夥人數欲計入國內勞工人數者，須檢附如附件名冊）。

(4)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海洋漁撈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免附）。

(5)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須檢附）。

2.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

士學位以上，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免附)。

(9)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須檢附)。

3.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3)最近一次經本標準第十八條公告之醫療機構開立病症及失能診斷證明書之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健康功能附表影本(被看護者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及本標準第十九條附表三第二類適用情形者須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附)。

(4)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病症診斷證明書、相關就診、入院或出院摘要文件正本(被看護者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及本標準第十九條附表三第三類適用情形者須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附)。

(5)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6)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③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之證明文件。

(15)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免附)。

(16)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須檢附)。

4.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製程之行業證明文件正本。但非首次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特定製程之行業須檢附)。

(2)外國人薪資及技術條件之證明：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製造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免附)。

(3)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須檢附)。

5.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契約書(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2)公共工程分包工程契約(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須檢附)。

(3)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 (3)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外展農務工作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之證明文件(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者免附)。
- (4)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須檢附)。

8. 雙語翻譯工作：

- (1)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2)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契約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 (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9.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1)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2)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
- (3)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契約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除應檢附申請聘僱許可之文件外，另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符合本標準第六十三條規定之上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薪資扣

附表一：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一、工程名稱：

二、計畫：

計畫名稱	
------	--

三、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認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元
工期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總計__日曆天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總計__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日曆天

四、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	------------

五、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條件：(應擇一勾選)

- 經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
- 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請續勾選次頁工程類型及設施)
- 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之公共工程。
- 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 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

審 核 意 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 備註：1. 開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認定為民間重大經建工程資格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
 2. 本證明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60日內有效。
 3.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4.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未簽訂個別營造工程契約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老舊建築物 重建計畫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核准之重建計畫載明設置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	--

附表二：公共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一、工程名稱：

二、計畫：

核定計畫名稱	
--------	--

三、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核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 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甲方供料：_____元	新臺幣：_____元 甲方供料：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元
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其中不計工期_____日曆天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總計_____日曆天，其中不計工期_____日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日曆天

四、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土地徵收、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工程契約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	------------

五、試算內容：

	分項指標	級別	歸屬級別
1	計畫別	A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B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C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D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	A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鐵路改擴建工程、機場航廈工程或重大能源興建工程	
		B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或特種建築物工程	
		C 水庫工程、水力發電工程或港灣工程	
		D 其他工程	
3	規模 (都市計畫區)	A 60億元(含)以上	
		B 3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60億元	
		C 2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30億元	
		D 未達20億元	
	規模 (非都市計畫區)	A 30億元(含)以上	
		B 15億元(含)以上且未達30億元	
		C 1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15億元	
		D 未達10億元	

六、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請續勾選下列得標廠商條件)

(一) 選定之分包廠商，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者。

(二) 非屬營造業之外國公司，並選定分包廠商者。

審 核 意 見	
工程主辦機關(初審)	上級機關(複審)